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78），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各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

2.02 发行规模

2.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 担保事项

2.20 评级事项

2.21 募集资金存管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募集资金存管	√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募集资金存管	√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 / 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 / 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5）。根据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并与原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终止保荐协议，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万联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兴证券承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35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23 元，共计募集资金 767,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1,218,015.9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76,031,984.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51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2,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52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2,693,113.2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2,306,886.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8233 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和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东兴证券已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系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的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十四个专户仅用于公司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等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用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2020 年 12 月 10 日账面余额（元）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49577	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	5,586,030.3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95396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4,790.37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991902113410512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13,622.7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5840000101012010004532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14,156.23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44250100008000002137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9,032,451.25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747171919028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227,073.9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10860000000519345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1,557,237.59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43899991010007230057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294,767.4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4101750004003061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1,140,961.54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	9550880005420900318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287,136.68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801700003546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294,123.06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30960867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173,644.38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47181-013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98,294.99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434280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1,100,541.02

注：以上账户的账面余额不包含理财部分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为公司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中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或其直属上级机构，丙方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光大银行账户资金用于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斌、邓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十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邮箱。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市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获得收益（元）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1.35%-2.75%	募集资金	1,255,205.48
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1.35%-2.75%	募集资金	369,178.08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3.00%	募集资金	285,972.22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3.00%	自有资金	114,388.89

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募集资金本金 27,000 万元，自有资金本金 2,000 万元，合计取得收益 2,024,744.67 元。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1.35%-2.75%	募集资金	是
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1.35%-2.75%	募集资金	是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3.00%	募集资金	是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3.00%	自有资金	是
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63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3.65%	自有资金	否
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1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2 月 23 日	3.55%	自有资金	否
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2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0 年 12 月 4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3.7%	募集资金	否

1、公司与以上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止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1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3001144，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0 年已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初，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申请人”、“被告”）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0）苏 0281 民初 3347 号《传票》，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申请人”、“原告”）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案由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 年 7 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联通纪元提出变更诉讼请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020 年 9 月初，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 0281 民初 3347 号之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0 年 9 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 0281 民初 3347 号之三】。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2020 年 10 月初，公司不服江阴法院作出的（2020）苏 0281 民初 3347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认为该裁定适用法律错误，并随即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20）苏 0281 民初 3347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2020 年 11 月中旬，公司接到代理律师通知，江阴法院以短信方式向代理律师送达了本案相关法律文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审管辖裁定并驳回管辖异议上诉，江阴法院将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开庭审理（2020）苏 0281 民初 3347 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2020 年 11 月底，公司接到代理律师通知，江阴法院以短信方式向代理律师送达了本案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开庭时间发生变更，江阴法院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 开庭审理（2020）苏 0281 民初 3347 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2020 年 12 月底，公司接到代理律师通知，江阴法院以短信方式向代理律师送达了本案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开庭时间发生变更，江阴法院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2 点开庭审理（2020）苏 0281 民初 3347 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近日，公司从代理律师处收到江阴法院送达的联通纪元提交的《撤回部分诉讼请求申请书》，联通纪元变更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申请人请求撤回本案原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第（1）项和第（3）项以及撤回第三项诉讼请求。

（二）上述案件经联通纪元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判决被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外恶意诽谤导致原告商誉权受损（包括给原告上下游客户发送诽谤函件）的侵权行为；

2、依法判决被告在国家级报纸上登报道歉，就其恶意诽谤导致原告商誉受损的侵权行为公开消除影响，包括澄清原告公章不存在伪造、高管及原告经营不存在诚信问题，以恢复原告名誉；

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相关费用。

三、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鉴于联通纪元已向江阴法院对上述案件提出变更诉讼请求，暨撤回请求“公司赔偿联通纪元遭受的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接代理律师通知，江阴法院已于近日解除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 4000 万元或查封等值财产。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冻结资金
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